

证券代码：872192

证券简称：中智天弘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宝永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、方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775,4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75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董事长刘宝永先生对 2023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75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监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庆宏对 2024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75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总经理就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做了汇报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75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编制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75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5 年战略经营发展规划编制的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75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75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

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75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75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